

---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文本·图纸

高  
稿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	<b>1</b>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	2
第四条 规划目标 .....	2
<b>第二章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与特色</b> .....	<b>3</b>
第五条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与特色 .....	3
<b>第三章 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与功能分区</b> .....	<b>3</b>
第六条 风景名胜区及核心景区范围 .....	3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	3
第八条 功能分区 .....	3
<b>第四章 容量与人口</b> .....	<b>4</b>
第九条 游人容量 .....	4
第十条 游人规模 .....	4
第十一条 总人口容量 .....	4
<b>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b> .....	<b>4</b>
第十二条 资源分级保护 .....	4
第十三条 资源分类保护 .....	6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管理 .....	8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	9
<b>第六章 游赏规划</b> .....	<b>11</b>
第十六条 风景游赏规划 .....	11
第十七条 典型景观规划 .....	12
第十八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	13
<b>第七章 设施规划</b> .....	<b>14</b>

第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4
第二十条 道路交规划.....	16
第二十一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8
第二十二条 基础工程规划.....	20
<b>第八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b>	<b>22</b>
第二十三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22
第二十四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23
第二十五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4
<b>第九章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b>	<b>26</b>
第二十六条 外围保护带规划协调.....	26
第二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27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29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严格保护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有效指导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利用，促进其高质量发展，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特编制《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 (1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2.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

见》

- (7)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8)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 (10) 《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
- (11) 《安徽省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核审批办法》
-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3. 相关规划

- (1)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金安区东河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过程稿）
- (3) 《六安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4) 《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六安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6) 《金安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7) 《金安区“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2035远景目标》
- (8) 《金安区水资源综合规划》
- (9) 《金安区水土保持规划》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26~2035年。其中：

近期：2026~2030年，远期：2030~2035年。

### 第四条 规划目标

大华山风景区人文景观和自然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得到良好的保存；当地村庄得到健康和谐发展，景区内资源得以适度、有序利用，居民社会发展与资源保护形成良好互动关系，规划期末，景区内涵得到提升，景区发展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

## 第二章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与特色

### 第五条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与特色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资源包括自然景源和人文景源 2 大类，8 中类，17 小类，共计 55 处景源。通过风景名胜资源评价指标评价得出：一级景源 1 处，二级景源 15 处，三级景源 17 处，四级景源 22 处。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是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和谐交融，以人文为突出特色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景区内古炮台、古城墙等，是大华山丰富历史文化的见证；原始奇特的地貌，造就了多处绝美的瀑布，与自然森林环境融为一体，散发出生机蓬勃的魅力；壮美神奇的天景天象，日出、云海、晨光等种类丰富，具有突出的影响力。风景资源类型及定级一览表见附表 2-1、2-2。

## 第三章 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与功能分区

### 第六条 风景名胜区及核心景区范围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大致为北至县道 318，南至金安区行政边界，西至牌楼村村级道路，东至华五路，总面积 2503.58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核心景区主要为大华山风景名胜区东部金狮寨古战场遗址和南部云峰竹海周边风景资源较为丰富区域，其面积为 273.93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0.94%。具体范围详见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是以具有代表性的历史胜迹与独特的地貌景观为突出风景资源特征，以游览观光、文化体验、康养健身为主要功能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 第八条 功能分区

根据功能特性，规划将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四个功能区。

#### 1. 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主要为景点、景群等风景游赏对象集中的区域，风景游览区总面积为 671.06 公顷。

## **2.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主要为重点恢复、修复、培育、抚育的景观区域，风景恢复区总面积为 1402.72 公顷。

## **3.发展控制区**

发展控制区主要为在大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发展型、控制型村庄集中区域及农业生产区域，发展控制区总面积为 428.47 公顷。

## **4.旅游服务区**

旅游服务区是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内直接为游览活动提供配套服务的公共服务区域，包含了吃、住、行、游、购、娱等服务功能。该区包括 4 处旅游点，总面积为 1.33 公顷。

# **第四章 容量与人口**

## **第九条 游人容量**

规划期末日游人容量为 2413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4826 人次/日；年游人容量为 60 万人次/年。

## **第十条 游人规模**

远期年游人规模为 41 万人。

## **第十一条 总人口容量**

风景名胜区内总人口容量由游人、居民与直接旅游服务人员三类人员构成，规划期末总人口容量为 5327 人次/日。其中：游人规模为 1577 人次/日、居民人口规模为 3737 人、旅游服务人口规模为 13 人。

# **第五章 保护培育规划**

## **第十二条 资源分级保护**

###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应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将风景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大华山风景名胜区东部金狮寨古战场遗址和南部云峰竹海等周边风景资源较为丰富区域，总面积为273.92公顷。

一级保护区保护措施主要为：

(1) 严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严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2) 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览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禁止设置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对外交通。

(3) 严格保护区内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有序疏解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名胜区定位不符的建设，严格控制游客规模。

(4) 保护区内只适宜开展生态观光游览等活动及必要的游览设施、安全设施。

##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应划为二级保护区。将一级保护区外其他景观资源分布较散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规划总面积为1799.85公顷。

二级保护区保护措施主要为：

(1) 严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2) 二级保护区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3) 加强乡土物种的抚育，保护生物多样性；对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

##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风景名胜资源少、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

值一般的区域应划为三级保护区。将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外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规划总面积为 429.81 公顷。

三级保护区保护措施主要为：

(1) 严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2) 三级保护区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等，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3) 应保持建筑传统风貌，原则上对新建建筑宜控制在 3 层以内，有特殊功能的建筑设施可根据行业技术要求适度放宽。

### **第十三条 资源分类保护**

#### **1. 遗址遗迹**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现有古战场遗址、古闸门、古城墙等遗存和遗址。对其保护措施主要为：

(1) 保护原有建设格局与周边环境，维护建筑传统风貌，突出民俗文化氛围，对相关的古城寨、山石、碑刻等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2) 对游览活动、建筑防火、游人疏导、环境卫生等加强管理，加强解说教育内容。

(3) 清理遗址遗迹周边环境，修建围栏等保护设施。

(4) 游览利用以遗址展示为主，不得在周边开展大规模的工程建设。

#### **2. 沟谷溪涧**

在溪涧汇水范围内应加强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水土流失；严禁在溪涧流域内建水库、山塘，不得截流和灌取山泉。不开辟游览的溪涧应保持其自然状态。对于开辟游览的溪涧，游步道应结合现状地形地物进行选线设计，合理设置景点、景物和观景点。清理崩塌、滑坡、落石、泥石流等危害，并设立警示牌。沟谷内居民点及服务设施建设应与环境融合，并完善沟谷内的环卫设施。

#### **3. 野生动物**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内野生动物主要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白颈长尾雉、穿山甲。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灰鹤、斑头鸕鹚等。省级保护动物的灰喜鹊、狐

狸、野猪、画眉、白鹭等数十种。尤以白鹭、灰喜鹊、画眉、野猪为最多。由于林木茂盛，环境优美，从而成为中日候鸟保护协会规定的鹭鸟等候鸟的栖息繁殖基地。每年春夏季节，数量众多的鹭鸟飞栖山林，成为景区一大景观。对其保护措施主要为：

(1) 在野生动物出没地段设标识牌，向游客介绍各类物种的生活习性和濒危程度，传授观察和欣赏该动物的方法和技巧，使游客增强保护动物的意识。

(2) 加强管理，禁止居民及游客进行野外狩猎，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 **4.森林植被**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植物资源丰富，主要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的银杏、水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杜仲、厚朴。省级保护植物的青冈栎、榿树。对植物资源保护措施主要为：

(1) 加强宣传教育，依法保护森林植被。

(2) 建立森林防火预警与应急机制，增设森林防火智能监控系统。

(3) 禁止采矿、放牧、挖药和在野外使用明火等行为。

(4) 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适宜游人容量组织游览观光等旅游活动，如超过容量限制，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采取措施疏导游客，保护风景名胜区的生态资源。

(5) 因科研教学需要采集标本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5.自然水体**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自然水体主要为河、湖、沟塘等自然水体。对其保护措施主要为：

(1) 加强水质监测，建立预警与应急机制，加强对水体的保护和管理。

(2) 所有建设不得填埋、侵占自然水体，严禁擅自截流、引水。

(3) 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点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垃圾。

(4) 控制游客容量，加强水域生态工程建设及动态监测系统，保持水域生态系统的稳定。

##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内九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5—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备注
一、旅行	1. 非机动车交通	△	○	○	步道、栈道、自行车道、存车等
	2. 邮电通讯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 机动车船	×	×	○	车场、码头
	4. 火车站	×	×	×	—
	5. 机场	×	×	×	—
二、游览	1. 解说设施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2. 游客中心	×	×	●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3. 审美欣赏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4. 休憩庇护	△	○	○	坐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5. 环境卫生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6. 安全设施	●	●	●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三、餐饮	1. 饮食点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2. 饮食店	×	○	○	快餐、小吃、茶馆
	3. 一般餐厅	×	△	○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4. 中级餐厅	×	×	△	有停车车位
	5. 高级餐厅	×	×	△	有停车车位
四、住宿	1. 简易旅宿点	×	△	○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2. 一般旅馆	×	×	○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3. 中级旅馆	×	×	○	三级旅馆
	4. 高级旅馆	×	×	△	四、五级旅馆
五、	1. 小卖部、商亭	△	△	○	—

购物	2. 商摊集市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3. 商店	×	×	○	包括商业街、步行街
	4. 银行、金融	×	×	○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5. 大型综合商场	×	×	○	—
六、 娱乐	1. 艺术表演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2. 游戏娱乐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3. 体育运动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4. 其他游娱文体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七、 文化	1. 文博展览	×	△	○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2. 社会民俗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3. 宗教礼仪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八、 休养	1. 康复	×	×	△	有床位
	2. 休疗养	×	×	△	有床位
九、 其他	1. 出入口	△	△	●	收售票、门禁、咨询
	2. 公安设施	×	△	●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3. 救护站	×	△	●	无床位，卫生站
	4. 门诊所	×	×	●	无床位

说明：（1）●应该设置；○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禁止设置。

（2）△有条件允许设置，指结合景观风貌、用地条件及实际需求等具体条件，综合确定是否设置，由下一步的景区详细规划提出具体的布局引导。

##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 1. 总目标

近期保护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稳定，逐步对山林进行生态恢复，增加各项基础设施容量，降低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突出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远期基本达到在旅游经济发展的同时，不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目标，使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2. 分项目标

#### （1）水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水污染防治与陆地生态系统保护，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Ⅰ类标准执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旅游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就近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 （2）大气质量保护目标

风景名胜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一级标准。

#### （3）噪音污染控制目标

风景名胜区内环境噪音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 （4）旅游业控制目标

旅游产生的垃圾全部收集并运至风景名胜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理。

#### （5）水土保持与山体恢复规划

切实加强水土保持。重点抓好山体植被的保护和建设、两岸护堤工程、绿化美化工程。

建立风景名胜区生态巡查制度，严防破坏山体，切实加强以破坏山体的生态恢复工作。

#### （6）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提倡使用当地物种，加强当地物种的种源培育研究，发动民众采集和培育当地物种。

在风景名胜区内建立入侵物种预警系统，在共享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最危险的入侵物种名录，并建立防控机制，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

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濒危物种的保护与繁殖研究，保护正在恢复的生态系统，强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监测和研究。

### 3. 污染物总量控制

风景区名胜内禁止倾倒土、石、尾矿、垃圾、废渣、禽畜尸体和其它废弃物；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的人畜粪便和垃圾必须逐步实行无害化处理。

## 第六章 游赏规划

### 第十六条 风景游赏规划

#### 1. 游赏分区及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将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3个景区，分别为：金狮寨景区、云峰景区和田园野趣景区。

表 6-1 景区规划一览表

名称	范围	功能定位	主要景点	规划思路
金狮寨景区	位于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的东部区域，总面积为 418 公顷。	文化科普、登高揽胜、休闲观光等。	云海、飞来石、古战场遗址、古闸门、古城墙、点将亭、东南形胜英烈牌坊、金狮亭、古天池、古核桃园等。	以古城寨遗址、遗址遗迹为主要特色，对古城寨遗址进行环境提升，加强遗址的保护与修缮。严格限制游赏项目建设强度，合理组织旅游路线。
云峰景区	位于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的南部区域，总面积为 1068 公顷。	竹海观光、登高揽胜等。	云峰寺、云峰竹海、桂花王、相思树、迎客松、九龙戏珠、九龙卧石、龙井、棋盘石、雷打石、乱石尖、滴水岩、大毛岭瀑布、石槽湾瀑布、老龙瀑布、百草园、黄精园、雷达站等。	以竹海氧吧、奇松异石、遗址胜迹、古树跌瀑为主要特色，通过云峰竹海周边环境整治提升，修建游步道，串联各景点，完善游赏线路组织。同时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田园野趣景区	位于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的西部区域，包括东河冲村和牌坊村部分区域，总面积为 1018 公顷。	农耕文化体验、山野田园观光、文化科普、休闲旅游。	古枫杨、十八得瀑布、小毛岭瀑布、茶园、梯田风光、梁家冲烈士墓等。	以田园风光、农耕文化、民俗风物为主要特色，以茶园、梯田、特色种植园等农业景观为主要游览内容，合理组织旅游路线，结合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民俗资源，开展农耕文化体验、民俗风情文化旅游、乡野田园观光等游览活动，利用现有村庄开展茶园观光采摘等旅游活动。

#### 2. 游赏线路组织

##### (1) 两日游（区域旅游线路组织）

A. 六安城区—梅山水库—天堂寨景区—佛子岭景区—东石笋景区—毛坦厂老街—云峰景区—金狮寨景区—嵩寮岩景区—避王岩景区—六安城区。

B. 六安城区—嵩寮岩景区—金狮寨景区—云峰景区—东石笋景区—毛坦厂老街—万佛湖—万佛山—南岳山—佛子岭水库—燕子河—天堂寨景区—梅山水

库—六安城区。

(2) 一日游（风景名胜区内游线组织）

游线组织主要分为主游览线和次游览线。

主游览线：

古天池—点将亭—金狮亭—古炮台—古闸门—古城墙—古战场遗址—东南形胜英烈牌坊—云峰竹海—雷打石—桂花王—相思树—瀑布—梯田风光—茶园。

次游览线路：

古天池—点将亭—金狮亭—古炮台—古闸门—古城墙—古战场遗址—东南形胜英烈牌坊—古核桃园。

云峰竹海—龙井—迎客松—九天卧石—黄精园—百草药园。

茶园—梯田风光—瀑布—雷打石—桂花王、相思树—雷达站。

## 第十七条 典型景观规划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植被景观、地质地貌景观、建筑景观三大特色景观。以特色景观与科普教育功能为核心，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突出并实现风景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和文化遗产的教育启智功能。

### 1. 森林植被景观规划

突出对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本地植物种群的保护培育，对优质风景林景观资源应采取保护对策，封山育林，促使植物景观资源顺向演替。保护风景区内的珍稀物种，做好珍稀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与引种工作，充分掌握风景区内已有观赏植物资源的现状。

对风景林的林层结构和林相结构进行适当改造。对林木生长好的，老龄树居多的林分，改造强度宜弱，可进行轻度择伐，间种些下木；对生长一般，中龄树偏多的林分，改造强度可稍强些，宜通过间伐、择伐，进行块状混交；对疏林地，改造强度应更强，除保留部分有用的树木外，其余重新营造。

充分利用已有植物资源进行景观设计，结合景区、景点选择树种，突出各景区植物景观特色。

### 2. 地质地貌景观规划

保护现状森林植物，加强山体植被的抚育，防止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保护山体轮廓线的完整性和主要景观视域的通透性。

### 3.建筑景观规划

#### (1) 遗迹建筑保护

在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内要维护有价值的遗迹建筑及其环境，建筑维修与改造必须严格保护原有建筑的真实性，不得改变原有建筑外观与内部主要空间格局。

#### (2) 其他建筑景观规划

修葺和新增建筑风格必须延续地方文化的脉络，各类建筑应采用协调的色调和风格。规划要充分考虑地形和自然背景，建筑立面和体量不应过大，与风景名胜区各类要素相协调。各类建筑应根据其性质进行整体设计，追求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完美结合。

## 第十八条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 1. 解说方式

人员解说：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解说人员选拔、考核、培训，并对解说水平严格把关。

标牌解说：标牌解说分为综合类、服务类和管理类三大类型，每种类型具有独特且统一的样式。解说内容体现科学、真实、准确、趣味易懂等要求。应综合考虑游客需求、场所属性和标牌类型，合理安排标牌摆放位置，使标牌发挥最大效用。

技术解说：技术解说主要有音视频、幻灯片、解说屏、电脑导览系统、便携式解说器以及自助解说等。

可便携式解说：可便携式解说主要有旅游指南手册、宣传书籍、画册、影音产品，旅游交通地图、宣传彩页和导游图、明信片、纪念邮票等。

### 2. 解说场所

解说场所主要有游客中心、风景名胜区入口处、观光车、自导式游步道。

## 第七章 设施规划

### 第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 1. 旅游服务设施布局

大华山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主要依托六安市城区和东河口镇、毛坦厂镇、张店镇等周边乡镇，风景区范围内主要为四处旅游点和五处服务部形成的两级旅游服务基地。

##### (1) 旅游点

在大华山风景区内部分别设置牌楼村、金狮寨、相思树、华山村 4 处旅游点。旅游点应构建简易的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功能与设施。

##### (2) 服务部

服务部根据旅游服务需要灵活配置，为游客提供简便的小卖、食品、信息等服务。

风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分为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文化、休养、其他共九类，其分类分级配置详见下表：

表 7-1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备注
一、旅行	1、非机动车	▲	▲	步道、自行车道、修理
	2、邮电通信	△	△	话亭、邮亭
	3、机动车船	×	△	车站、车场、油站
二、游览	1、审美欣赏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解说设施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3、游客中心	×	△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4、休憩庇护	△	▲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5、环境卫生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6、安全设施	△	△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三、	1、饮食点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餐饮	2、饮食店	△	▲	快餐、小吃
	3、一般餐厅	×	△	饭馆、餐馆
	4、中级餐厅	×	×	
	5、高级餐厅	×	×	
四、 住宿	1、简易旅宿点	×	▲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2、一般旅馆	×	△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3、中级旅馆	×	×	
	4、高级旅馆	×	×	
五、 购物	1、小卖部、商亭	▲	▲	
	2、商摊集市	×	△	场地稳定
	3、商店	×	×	
	4、银行、金融	×	×	
	5、大型综合商场	×	×	
六、 娱乐	1、艺术表演	×	△	影剧院、表演场、音乐厅、杂技场
	2、游戏娱乐	×	×	
	3、体育运动	×	×	
	4、其他游娱文体	×	×	
七、 文化	1、文博展览	×	△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2、社会民俗	×	×	
八、 休养	1、康复	×	×	
	2、休疗养	×	×	
九、 其他	1、出入口	×	△	收售票、门禁、咨询
	2、公安设施	×	△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3、救护站	×	△	无床位，卫生站
	4、门诊所	×	×	

注：禁止设置×、可以设置△、应设置▲。

## 2.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 (1) 旅游点

旅游点主要为牌楼村、金狮寨、相思树、华山村 4 处旅游点，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分别为：牌楼村 0.14 公顷，金狮寨 0.26 公顷，相思树 0.48 公顷，

华山村 0.45 公顷。旅游点建设在尊重现状自然环境肌理的基础上，灵活布置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三层以下，建筑风格及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设强度宜低不宜高。

### (2) 服务部

服务部根据需要灵活配置在主游线和主要景源附近，结合现状居民点进行配置，共配置 5 处，分别是：结合牌楼村新桥组设置田园野趣服务部、结合毛岭村庙口组设置梯田风光服务部、结合东河冲村李家院组设置茶谷服务部、结合东河冲村龙窝组设置竹海服务部、结合金子寨田园组设置古战场服务部。

服务部在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同时，应注意服务设施与风景名胜区环境的和谐，保证整体风景形象和氛围。设施选址宜隐不宜显，体量应小巧精致，色彩应使用低饱和度的色彩。

## 3. 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 (1) 床位规模控制

至 2035 年，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内共设置 66 张床位。

### (2) 旅游床位分配

表 7-2 旅游床位分配表

级别	名称	规模(床)
旅游点	牌楼村旅游点	10
	金狮寨旅游点	13
	相思树旅游点	18
	华山村旅游点	25
合计		66

### (3) 服务人员预测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内直接服务人员和床位比按 1:5 预测，则直接服务人员数量为 13 人。

## 第二十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 (1) 航空

通过合新六城际铁路、沪陕高速、空港南路快速路、新桥大道等，加强风景区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的快捷交通联系。

利用规划金安通用机场，深挖通用航空+旅游的潜力，打造质优类全的通用航空旅游产品，依托通用机场架设低空旅游网络，同时兼顾森林防火监测、空中测绘，应急救援、防灾救灾等航空功能。

## （2）铁路

利用现状合武客专、宁西铁路和规划沪康高铁、沿江高铁、合新六城际、六安景铁路，通过在建六安北站对接长三角城市群。

## （3）公路

利用沪陕高速、德上高速、京台高速、济广高速以及国道 105、省道 240 和多条县乡道实现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的内外联系。

规划和襄高速东西向穿镇而过，在东河口镇设置高速互通，将极大促进其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的对外联系。

规划对 X318 椿但路提质升级，优化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的对外交通，为旅游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 2.出入口

规划大华山风景区主要有三个出入口，分别为：

牌楼村西入口、金狮寨北入口、云峰竹海东入口。

## 3.内部道路

大华山风景区主要依托现状华五路等乡道、村道形成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是风景区主要游览道路。进一步优化金安区文旅全域发展格局，打造文旅特色精品线路，进一步促进“旅游+”融合发展，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交通设施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将交通设施与旅游景点融合，打造旅游特色路。

**车行道：**规划升级 X318 椿但路为二级公路；升级 X446-X451 华太路为一级公路；新建东河冲至二天门三级公路。

**游步道：**主要围绕各景区主要景源建设，尽可能利用原有步道，因地制宜、因景制宜、曲直自如进行游步道的规划与改造，与风景环境融为一体，保留自然野趣。各景区游步道主道一般宽度为 2-3 米，登山游步道宽度 1.5-2.5 米，采用当地材料，栈道宽度 1.5-2 米。

#### 4. 停车设施规划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共设置 5 处停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 (1) 保留云峰竹海景点现状停车场，共配建 50 个停车位。
- (2) 在牌楼村旅游点设置一处集中停车场，共配建 40 个停车位。
- (3) 在金狮寨旅游点设置一处集中停车场，共配建 35 个停车位。
- (4) 在华山村旅游点设置一处集中停车场，共配建 80 个车位。
- (5) 在相思树旅游点设置一处集中停车场，共配建 35 个车位。

#### 5. 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道路建设过程中原则上禁止开山，确因不可避让，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的停车场建设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应建设生态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完善“智慧景区”系统中的道路交通、停车、安全监测等信息公示和管理指挥系统。

#### 6. 无障碍设施

完善旅游服务基地及游览集中区域轮椅通道、盲人通道（可以合并建设）建设。建设盲人语音播报系统。在景点和旅游服务中心配备残疾人手语服务人员。

### 第二十一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 1. 森林防火规划

- (1) 完善森林防火管理体系

加强火源管理。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风景名胜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并具体落实到各单位、各部门、各具体负责人。

- (2) 建立健全综合森林防火体系

加强森林防火设备配置。组建由森林防火科技人才和专业森林防火队员组成的专业森林防火队伍。

- (3) 加强森林防火水网和防火通道建设

在天气干旱时，向道路两侧洒水降低火灾等级，控制沿线游客、居民重点活动区域初始状态的林火。规划结合风景名胜区主要道路设置防火通道，发挥其在阻隔林火、巡山护林、野外火源管理、扑救兵力投送以及扑火机具、设备、食品等后勤保障物资的输送补给等方面的作用。

#### (4) 建立完备的消防救灾体系

设置必要的森林防火报警系统，在风景名胜区主要制高点结合风景建筑和森林防护，设置防火瞭望塔，风景名胜区森林瞭望覆盖率达到 100%。

### 2.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

(2) 加强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更新地质灾害信息系统，为地质灾害防治和管理及时提供准确的查询信息。

(3) 消除荒山、禁垦山林，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生物治理工程。

(4) 严格控制与生态修复、景点建设、安全防护无关的建设行为。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工程地质勘探工作，建筑工程应避免有可能产生滑坡、坍塌等不良地质地段。

### 3. 防震规划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供水、供电、通信、疏散通道等生命线工程按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生命线工程配置。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增强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游客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 4. 防洪规划

改善林分构成和地被植物，以治理水土流失。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原有水库和塘坝的安全维护和加固工作。加强山体易发泥石流地区汛期的监控及预警工作。

### 5. 雷电灾害防治规划

建立雷电监测预警系统，根据预警类型、级别，通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对风景名胜区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设置避雷针等防雷接地装置和避雷亭等避雷设施，并合理布置防雷击警示牌，提醒游客注意防雷，及时避雷。

## **6. 生物灾害防治规划**

建立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网，健全森林植物检疫程序，定期对森林资源进行普查和防治，以便及时发现病虫害。

加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放生活动的管理，杜绝不科学不规范的放生活动，禁止选用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放生，防止对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动态监控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现状及变动趋势，为水生生物灾害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加强宣传引导，倡导依法放生，科学放生，文明放生理念，提高民众意识，减少和避免无意识的引进外来物种的行为。

## **7. 旅游安全防护规划**

游客综合服务中心设立防灾指挥中心，各旅游点设置医疗点。各医疗点必须自备各种常用药品、器械和物资设备等。风景名胜区应加强旅游安全教育，对游人提供必要的安全及卫生保健知识宣传。

## **第二十二条 基础工程规划**

### **1. 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高日生活用水量为 625.31 立方米。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供水主要依托东河口镇自来水厂，从就近的城镇给水管网引出管道接至各个景点。供水形式逐渐过渡到环网形式，以提高水量及水压的保证程度。

### **2. 污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设施选择一体化高效生物反应器，采用预脱硝+厌氧+缺氧+移动床生物膜好氧复合工艺技术，实现中水回用，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日产生的污水总量按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531.51 吨/日。

对于靠近东河口镇镇区的区域或者靠近集中污水管网的区域，污水通过铺设的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延伸的城镇污水收集干管或主管，接入到东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污水无法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污水干管，需要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般污水量为 2~20m<sup>3</sup>/d，服务人口 20~200 人左右，服务户数 5~50 户，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在居民点内，在单户收集系统基础上，将各户的污水用管道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有河流和国道、省道隔开的村庄，或因地势分开的区域，可分片建设多套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对于分布较散的居民点或旅游服务设施，以单个农户、服务设施或相邻几户农户为单位采取各自就地处理污水的模式，而无需铺设专门的污水收集管网。

###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主要采取依地形自流的模式。旅游服务区内可敷设双壁波纹管，使雨水有组织地排泄。

### 4.供电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为 2387.4 千瓦。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的电力来源为 35kV 东河口变电站，由 10kV 地理电网引出至各公用变和专用变。风景名胜区用电与居民用电进行统一规划，各个服务点根据实际用电需要合理设置变压器。

风景名胜区内中低压配电线路原则上尽量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风景名胜区内主要道路应设置道路照明设施，灯具的造型和风格应和风景名胜区周边环境相协调。主要景点等重要部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景观局部照明。

### 5.电信工程规划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主要的电信设施依托于东河口镇，大型电信局所按六安市相关规划布置，在各景点按规范要求布置一些必要的设施，满足经营管理及旅游的要求。风景名胜区内实现移动设备信号、宽带和无线网络全覆盖。

### 6.环卫设施规划

(1) 沿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游线，结合旅游服务设施设置生态环保公厕，生态环保公厕污水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厕建筑的风格、体量要与环境相协

调。

(2) 风景名胜区内垃圾箱一般沿游线每隔 200—300 米左右设置，由专人及时负责清理，实行垃圾分类收集。

(3) 风景名胜区内实现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置模式，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送至东河口镇垃圾转运站，再集中转运垃圾处理场处理。

(4) 加强对餐饮业的管理。在风景名胜区内提倡使用清洁能源，以减轻大气环境污染。

## 第八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 第二十三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将风景名胜区中的居民点分为发展型居民点、控制型居民点、疏解型居民点这三类进行调控规划，远期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总人口规模控制在 3737 人。

表 8-1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居民点调控情况一览表

乡 镇	行政村	居民点名称	现状户数	现状人口 (人)	规划人口 (人)	调控类型
	东河冲村	狮子岗组	27	103	130	发展型
		龙王庙组	25	109	124	发展型
		黄塘埂组	22	69	99	发展型
		阮湾组	26	92	92	控制型
		贺院组	18	65	65	控制型
		石嘴组	31	99	99	控制型
		李家院组	30	112	112	控制型
		黄土岭组	47	157	110	疏解型
		陈庄组	33	147	105	疏解型
		刘家院组	37	138	118	疏解型
		化家岭组	25	87	65	疏解型
	大院墙组	49	186	140	疏解型	
金子寨村	院墙组	52	205	235	发展型	

东 河 口 镇		田院组	27	98	98	控制型	
		金塘组	36	117	92	疏解型	
	牌楼村	新桥组	43	150	170	发展型	
		安冲组	28	103	86	疏解型	
		上院组	29	102	82	疏解型	
		下院组	32	111	95	疏解型	
	中旺院村	茶园岭组	36	135	165	发展型	
		山嘴组	26	84	84	控制型	
		张庄组	20	71	71	控制型	
		马中庄组	25	75	75	控制型	
		横冲组	41	147	147	控制型	
	华山村	高店组	17	68	100	发展型	
		河口组	25	96	120	发展型	
		新华组	29	131	131	控制型	
		龙窝组	16	56	40	疏解型	
	毛岭村	花门楼组	38	126	150	发展型	
		庙口组	24	85	105	发展型	
		鸡鸣岭组	29	111	80	疏解型	
		张院组	18	56	40	疏解型	
		鲍家湾组	27	107	85	疏解型	
		小岭组	17	71	50	疏解型	
		梳衣岭组	34	145	105	疏解型	
		粉坊	25	92	72	疏解型	
	合计			1064	3906	3737	
	备注：大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居民点均为乡村居民点，其中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所确定的发展型、控制型、疏解型三种类型基本与《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中的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所对应。						

## 第二十四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1.风景名胜区内发展型、控制型城乡居民点建设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

划，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和用地指标。发展型城乡居民点，建设审批和指标规模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六安市关于居民点建设要求进行建设管理。控制型居民点，原则上在旧房原址上翻建。

3.风景名胜区内城乡居民点房屋建设应保持传统民居风格，突出风景名胜区的人文内涵，对新建建筑宜控制在3层以内。

4.风景名胜区内城乡居民点建设严禁开山采石，毁林开荒，引导农村居民改变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燃料（如沼气、天然气等），为保护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5.鼓励和引导风景名胜区内农民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庭院经济、特色种植业、家庭旅游服务业等，促进乡村振兴。

6.对简易旅宿点（家庭旅馆）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和服务标准，实行规范管理。

## 第二十五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1.风景名胜区界内经济

经济结构以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组成，经济发展权重排序应为：适度发展第一产业，禁止发展第二产业，有序发展第三产业。

### 2.风景名胜区外缘经济

经济结构为“复合型”，经济发展权重排序为：主营第三产业，配营第一产业，限营第二产业。

#### （1）经济类型引导

①优先发展风景资源保护、基础设施、游览设施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基础产业。

②倡导发展以接待、商务、休闲娱乐等为主的旅游服务业。

③引导发展具有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特色的工艺品产业。

④禁止发展采矿、建材等破坏风景环境的产业。

#### （2）经济空间布局引导

风景名胜区界内经济空间布局形成三大功能区，即：风景游赏区、旅游服务区和农业生产控制区。

### ①风景游赏区

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各个风景游赏区，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永续利用的前提下，以发展观光、文化、科教、探险、体验等旅游业为主。

### ②旅游服务区

包括风景名胜区内旅游点和服务部，以发展接待、休闲、文化娱乐等服务业为主。

### ③农业生产控制区

以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及林果、蔬菜、土特产品等生态型农业为主。

## 3. 村庄经济分类引导

大华山风景区内居民人数较多，并且有一部分生活在旅游冷线或较为边远的山区，经济发展动力不足。因此，风景区发展要和村庄发展统筹考虑，村庄改造和风貌提升必须与产业发展联动起来，通过多元产业，激活风景区内村庄内生发展动力。

根据经济产业现状分析，并结合大华山风景区内村庄迁并情况，规划确定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村庄，一是风景旅游型村庄，此类村庄主要为疏解型村庄，疏解后的居民点可以探索利用宅基地和民居开展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转换为旅游服务设施等。二是农业综合型村庄，此类村庄主要为发展型或控制型村庄，农业本地资源较好。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需分类引导，具体建议如下：

### ①风景旅游型村庄

村民通过利用自有住宅开展接待服务，获得直接的经济收益。在开展过程中，要注意引导，避免对风景区的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可以从创造就业岗位出发，为村民创造基础服务不同类型的岗位，促进其更多的在旅游服务中获益。

对于疏解型城乡居民点，政府可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景区内村民搬迁出风景区，疏解后的居民点可以探索利用宅基地和民居，以村集体合作经营等方式统一经营民宿，但不应超过原有建筑面积和用地规模。疏解后的居民点土地不具备民宿经营条件的，可进行土地流转，实施生态修复或乡村产业。搬迁居民可适当保留和整合部分旅游接待用房，进行统一经营，盈利用于居民分红。

### ②农业综合型村庄

对于农业基础较好的村庄，在景区发展过程中，很多农业产品可以旅游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得到间接发展，这是村庄发展的契机。这些村庄可以借助农业

种植，提升村落旅游复合功能，开展农业旅游。大华山风景区内的民居建筑，具有开敞自由的建筑空间布局、轻盈精巧的建筑造型、朴素淡雅的建筑色彩，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未来可以改造为生态农庄。

将民居建筑和山区特色作物种植相结合，以农业生产活动和特色农产品为旅游吸引物，开发不同特色的主题旅游活动，满足游客体验农业、回归自然的心理需求。通过多元化产业的发展，形成“山上游、山中玩、山下住”的旅游发展格局。

对于景区内的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牌楼村，立足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借势“六安茶谷·九十里山水画廊”风景道及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申报两大机遇，以非遗文化为魂，田园生态肌理为形，和美兴融乡居为肌，塑造农文旅品牌。

## 第九章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 第二十六条 外围保护带规划协调

#### 1. 外围保护带划定

外围保护地带的划定是为了有效加强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环境保护而设置的控制区域，是风景名胜区与外部环境的缓冲区域，是景乡协调的主要区域。本次规划本着为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未来发展留有余地的原则，按照视觉景观控制要求，在风景名胜区外围具有自然和人文连续性区域，以道路和水系为界划定外围保护带范围，面积共计 17.87 公顷。外围保护带主要由两个区域组成，花门楼组西侧区域：风景名胜区界线至西侧村道围合区域；东侧区域为风景区范围界线田院组至高店组段与东侧华五路围合区域。具体界线详见规划总图。

#### 2. 外围保护地带管理措施

- (1) 严禁破坏山体、植被和动物栖息环境。
- (2) 禁止开展污染环境的各项建设。
- (3) 消除干扰或破坏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的因素。
- (4) 相关建设应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景观应与风景环境协调，避免对风景名胜区的

环境冲突。

## 第二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本着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布局，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本规划批复后按要求将矢量数据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具体土地利用构成见表 9-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规划现状对照见表 9-2、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衔接见表 9-3:

表 9-1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构成表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面积（公顷）	百分比
草地	5.192	0.207%	4.909	0.196%
风景游赏用地	600.755	23.996%	650.633	25.988%
耕地	315.939	12.620%	324.008	12.942%
交通与工程用地	28.960	1.157%	29.648	1.184%
居民社会用地	80.635	3.221%	80.631	3.221%
林地	1408.751	56.270%	1350.544	53.945%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86	0.003%	1.334	0.053%
水域	60.680	2.424%	59.857	2.391%
园地	2.010	0.080%	2.010	0.080%
滞留用地	0.567	0.023%	0.000	0.000%
合计	2503.575	100.000%	2503.575	100.000%

表 9-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规划现状对照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占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1	耕地	315.939	324.054	12.620%	12.944%
02	园地	2.010	2.010	0.080%	0.080%
03	林地	2009.161	2000.789	80.252%	79.917%
04	草地	5.419	5.133	0.216%	0.205%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4.374	23.921	0.974%	0.955%
07	居住用地	74.319	74.316	2.969%	2.96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10	1.210	0.048%	0.048%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86	1.334	0.003%	0.053%
10	工矿用地	0.066	0.000	0.003%	0.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6.162	7.303	0.246%	0.292%
13	公用设施用地	0.227	0.227	0.009%	0.009%
15	特殊用地	3.303	3.303	0.132%	0.132%
17	陆地水域	60.798	59.975	2.428%	2.396%
23	其他土地	0.501	0.000	0.020%	0.000%

表 9-3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衔接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 (公顷)	占比
一级类		一级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草地	0.223	0.009%
		耕地	0.046	0.002%
		林地	650.245	25.973%
		陆地水域	0.118	0.005%
丙	居民社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10	0.048%
		居住用地	74.316	2.96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803	0.072%
		特殊用地	3.303	0.132%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227	0.009%
		交通运输用地	7.303	0.29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2.118	0.883%
戊	林地	林地	1350.544	53.945%
己	园地	园地	2.010	0.080%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34	0.053%
庚	耕地	耕地	324.008	12.942%
辛	草地	草地	4.909	0.196%
壬	水域	陆地水域	59.857	2.391%

备注：因目前无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衔接的标准规范，此表仅为建议对应衔接表。

##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 **1.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 **2. 水生态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安徽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要求，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扰动和破坏原生地貌的建设行为，切实保护水土资源。

风景名胜区内如需实施防洪、排涝、供水、灌溉等设施建设，需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建设。

### **3. 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

### **4. 宗教活动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景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含扩建、异地重建）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等项目，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5. 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建设和配备智慧管理、智慧旅游服务和智慧预警监测等设施设备，建成智慧管理、预警信息发布、智慧服务三位一体的智慧化景区。风景区旅游服务经营项目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各经营主体（含农房改造后用于接待经营的）应缴纳排污处理费、垃圾

清运费和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 6. 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约束条件，基于对限制性因素的叠加分析，合理布局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交通工程用地和居民社会用地，禁止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区域内具体建设活动还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管控要求。

## 7. 河湖管理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涉及的河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妨碍行洪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对于河道管理地内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的基础工程等建设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要求，并对其防洪影响进行评价论证，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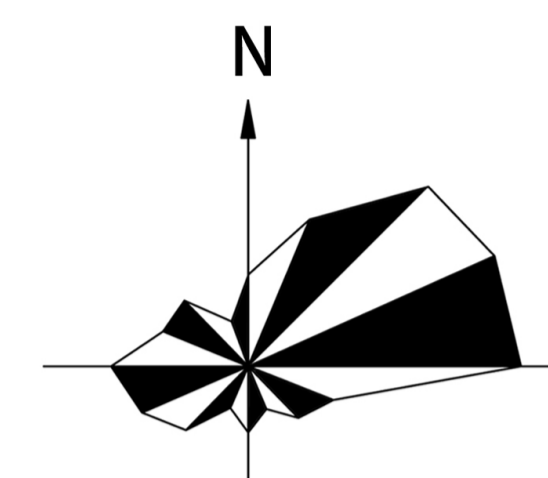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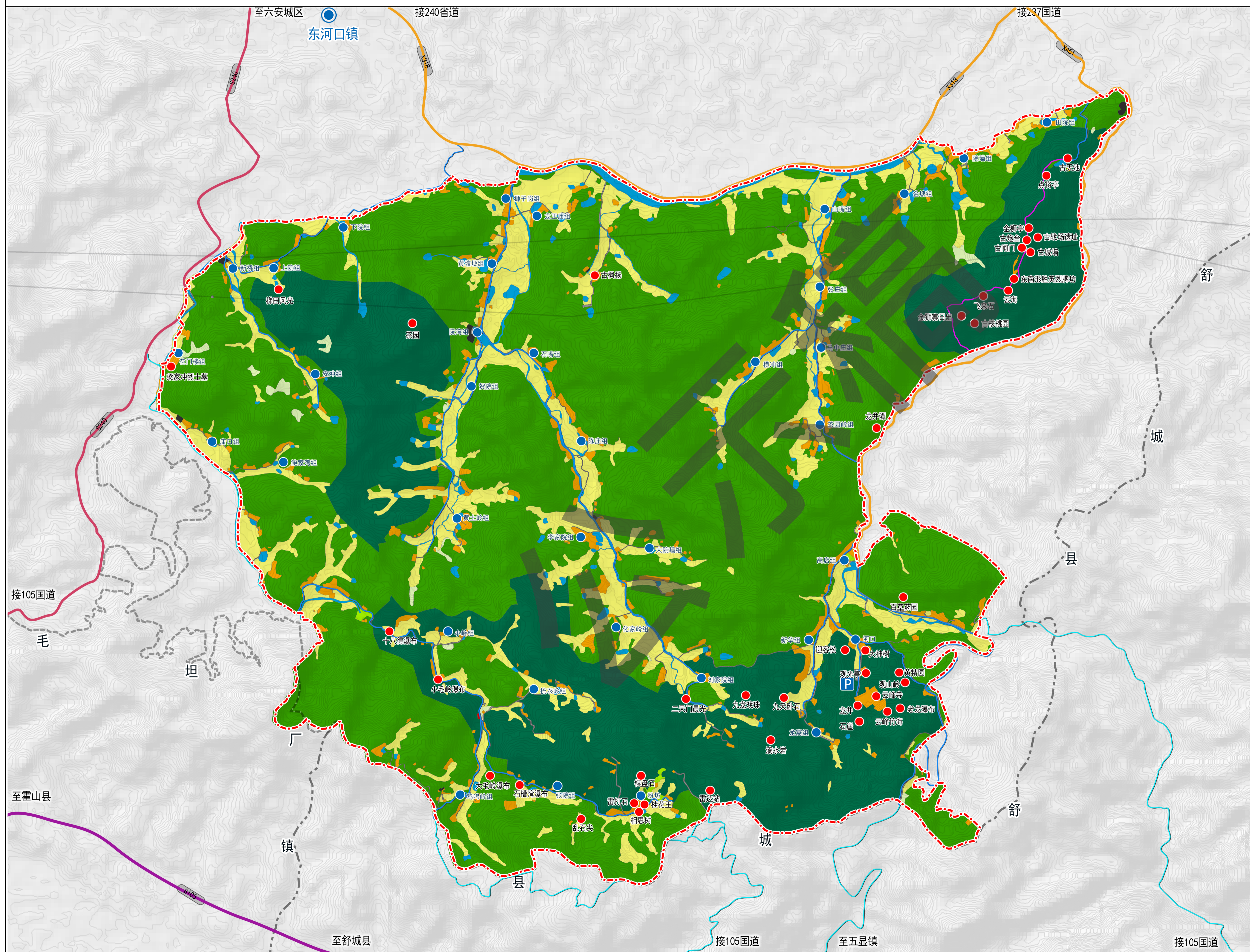
## 8. 自然保护地

依据《六安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上报成果，大华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边界明晰，且与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其他自然保护地无冲突和重叠，进一步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作为六安市自然保护地体系中重要的一部分，承载着重要的城市生态功能，对于维护六安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六安等具有重要作用。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在双重属性下，应按照就高原则予以管控，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对保护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 综合现状图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步行道
- 景源
- 停车场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林地
- 园地
- 耕地
- 草地
- 水域
- 滞留用地
- 风景游赏用地
- 乡镇
- 居民点
- 500kV电力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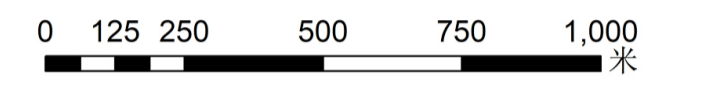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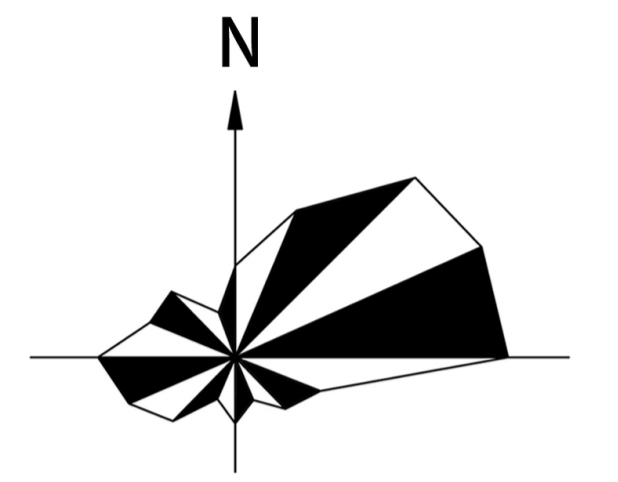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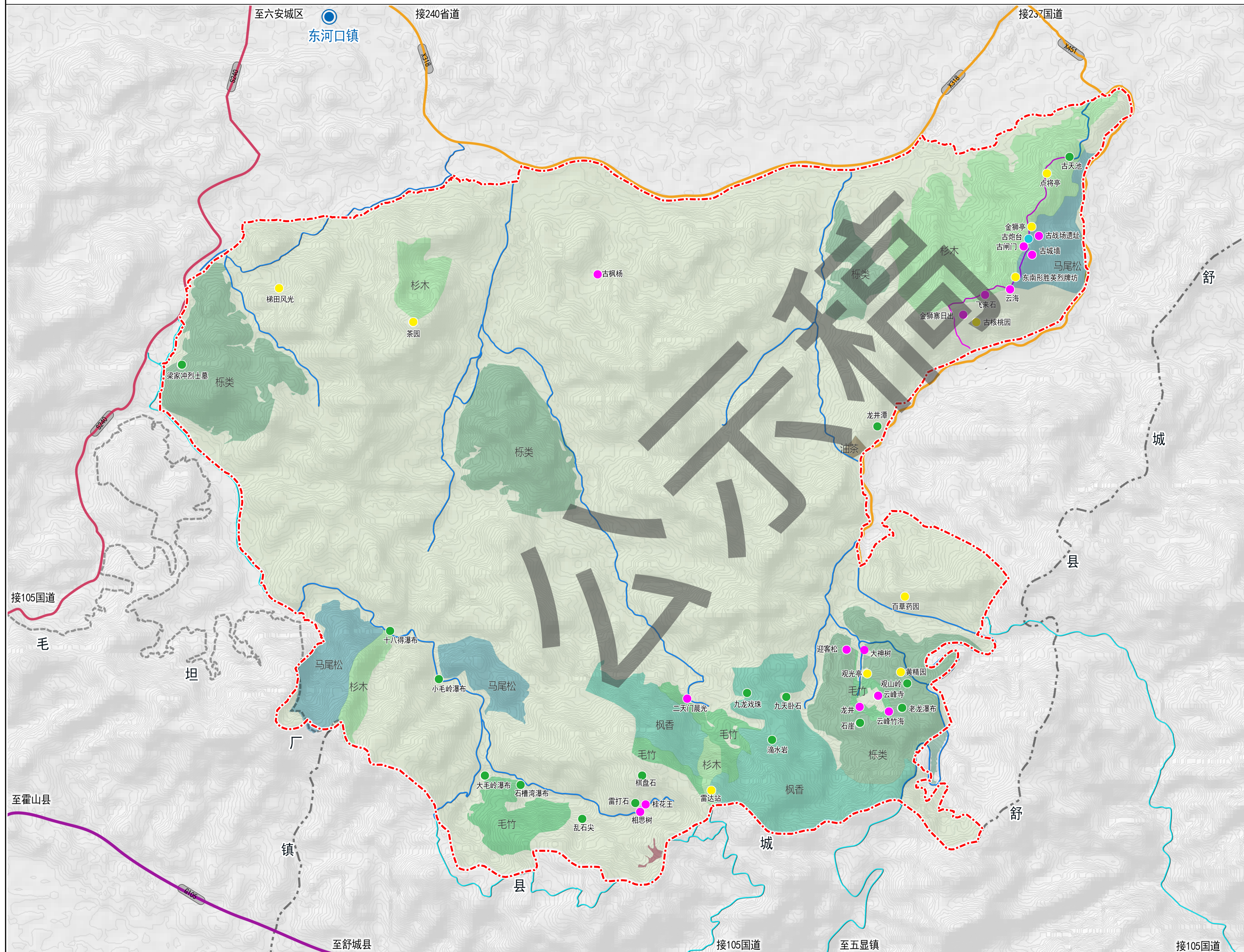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0-2-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 风景资源评价图



###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步行道
- 一级景源
- 二级景源
- 三级景源
- 四级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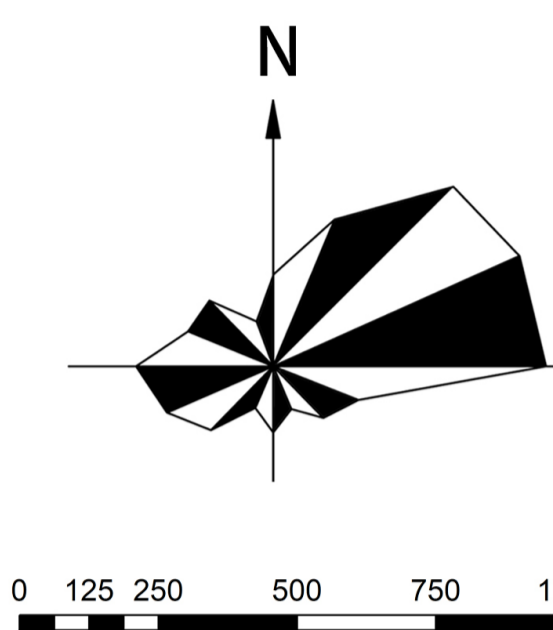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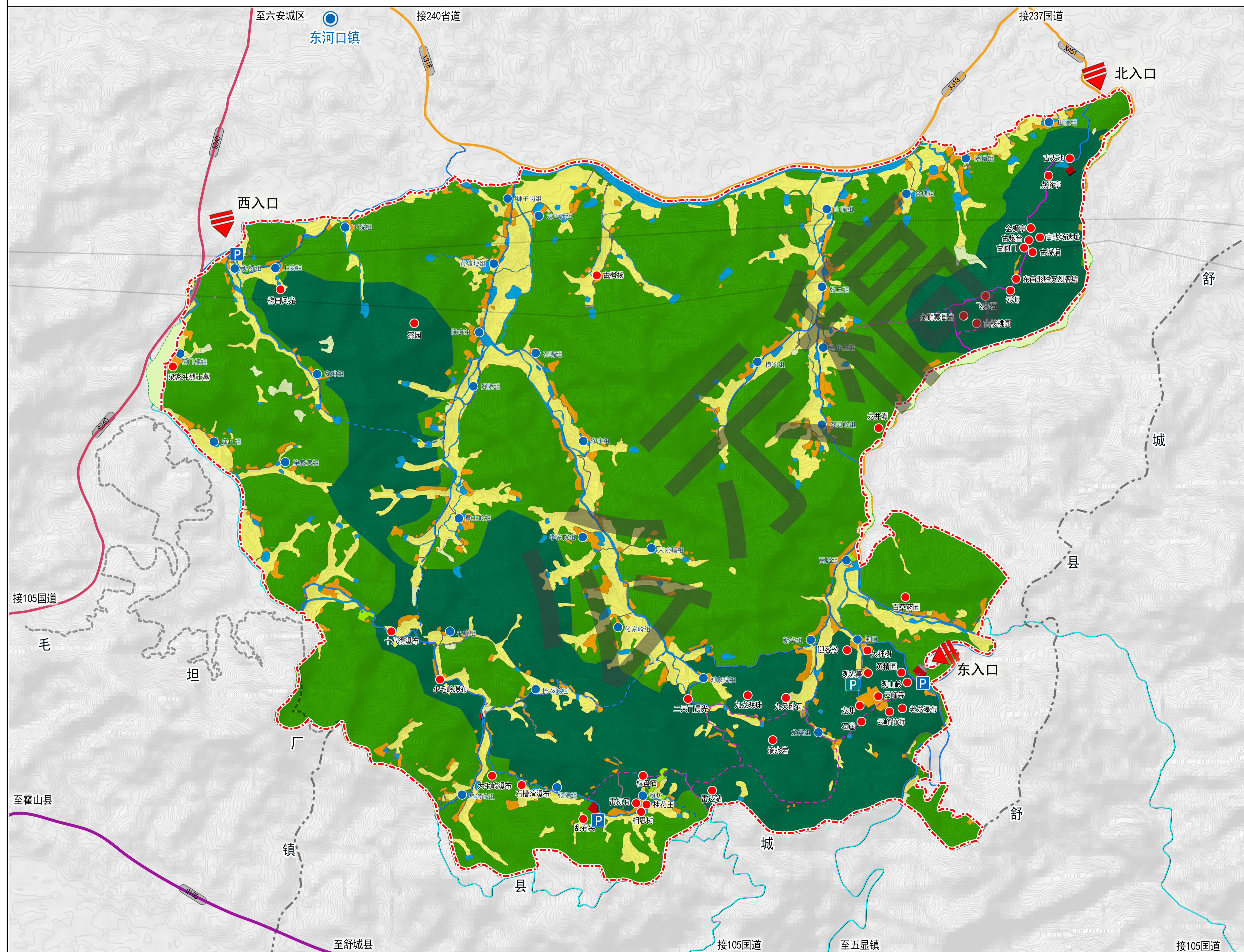
等级	景观名称	数目	所占比例
一级	古炮台	1	2%
二级	云峰竹海、金狮寨日出、云海、古战场遗址、古南门、古城墙、二天门晨光、古枫杨、桂花王、相思树、大神树、迎客松、飞来石、龙井、云峰寺	15	27%
三级	棋盘石、雷打石、镇水碑、乱石尖、十八得瀑布、大毛岭瀑布、小毛岭瀑布、石槽湾瀑布、老龙潭瀑布、滴水岩、古天池、龙井潭、观山岭、九龙戏珠、九天卧石、梁家冲烈士墓、石崖	17	31%
四级	金狮亭、观光亭、点将亭、茶园、梯田风光、百草药园、古核桃园、东南形胜英烈牌坊、香精园、雷达站、歇河灯、抛绣球、拾花桥、荷花灯、庙会、高一庙、熊一本、喻奉元、喻奉亨、竹编、花木盆景、华山银毫	22	40%

图纸编号: 0-3-2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 规划总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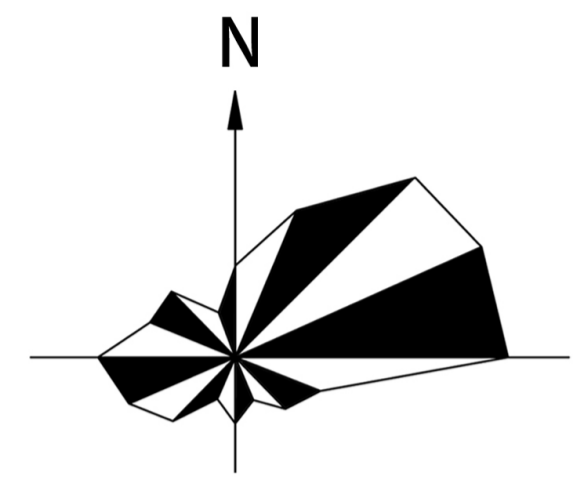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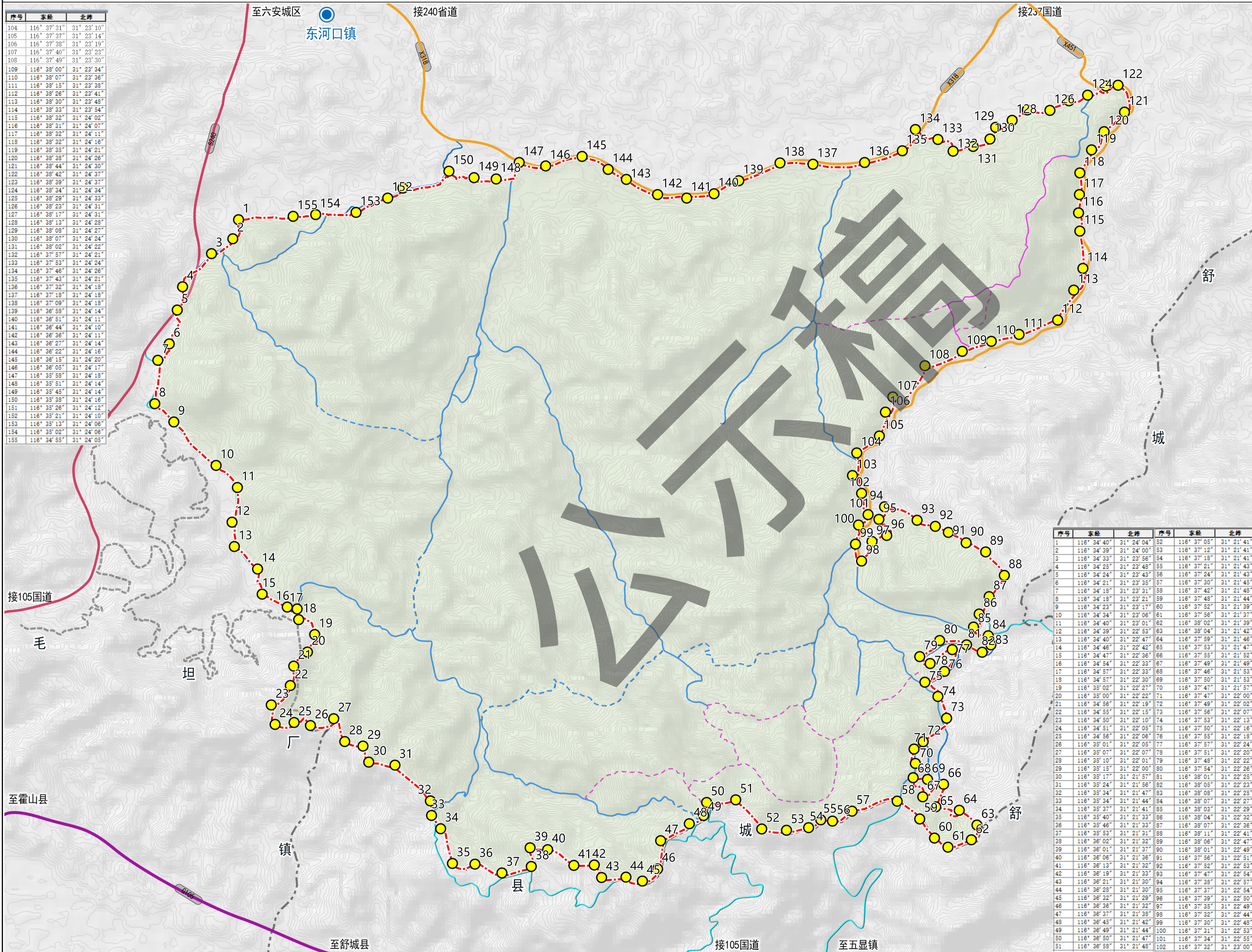
- 风景区界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现状景区车行道
- 现状景区步行道
- 规划景区车行道
- 规划景区步行道
- 现状500kv电力线路
- 景源
- 现状停车场
- 规划停车场
- ▲ 出入口
- 外围保护带
- 风景游赏用地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林地
- 园地
- 耕地
- 草地
- 水域
- 乡镇
- 居民点

图纸编号	0-4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序号	东经	北纬
104	116° 37' 31"	31° 23' 10"
105	116° 37' 37"	31° 23' 14"
106	116° 37' 38"	31° 23' 19"
107	116° 37' 40"	31° 23' 23"
108	116° 37' 49"	31° 23' 30"
109	116° 38' 00"	31° 23' 34"
110	116° 38' 07"	31° 23' 36"
111	116° 38' 15"	31° 23' 38"
112	116° 38' 26"	31° 23' 41"
113	116° 38' 30"	31° 23' 45"
114	116° 38' 33"	31° 23' 54"
115	116° 38' 32"	31° 24' 02"
116	116° 38' 31"	31° 24' 07"
117	116° 38' 32"	31° 24' 11"
118	116° 38' 32"	31° 24' 16"
119	116° 38' 35"	31° 24' 21"
120	116° 38' 38"	31° 24' 26"
121	116° 38' 44"	31° 24' 30"
122	116° 38' 42"	31° 24' 37"
123	116° 38' 39"	31° 24' 37"
124	116° 38' 34"	31° 24' 34"
125	116° 38' 29"	31° 24' 33"
126	116° 38' 23"	31° 24' 31"
127	116° 38' 17"	31° 24' 31"
128	116° 38' 13"	31° 24' 29"
129	116° 38' 08"	31° 24' 27"
130	116° 38' 07"	31° 24' 24"
131	116° 38' 02"	31° 24' 22"
132	116° 37' 57"	31° 24' 21"
133	116° 37' 53"	31° 24' 24"
134	116° 37' 46"	31° 24' 26"
135	116° 37' 43"	31° 24' 21"
136	116° 37' 32"	31° 24' 18"
137	116° 37' 18"	31° 24' 18"
138	116° 37' 09"	31° 24' 18"
139	116° 36' 58"	31° 24' 14"
140	116° 36' 51"	31° 24' 11"
141	116° 36' 44"	31° 24' 10"
142	116° 36' 36"	31° 24' 11"
143	116° 36' 27"	31° 24' 14"
144	116° 36' 22"	31° 24' 16"
145	116° 36' 15"	31° 24' 20"
146	116° 36' 05"	31° 24' 17"
147	116° 35' 58"	31° 24' 18"
148	116° 35' 51"	31° 24' 14"
149	116° 35' 45"	31° 24' 14"
150	116° 35' 38"	31° 24' 16"
151	116° 35' 26"	31° 24' 12"
152	116° 35' 21"	31° 24' 10"
153	116° 35' 13"	31° 24' 06"
154	116° 35' 02"	31° 24' 06"
155	116° 34' 55"	31° 24' 05"



###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步行道
- 坐标标注点
- 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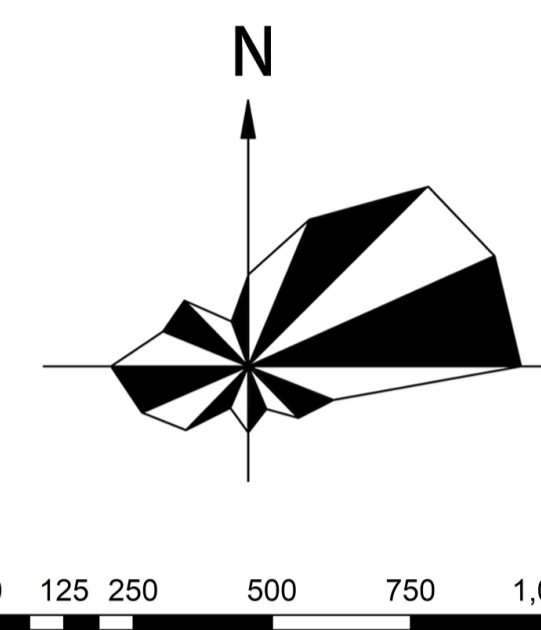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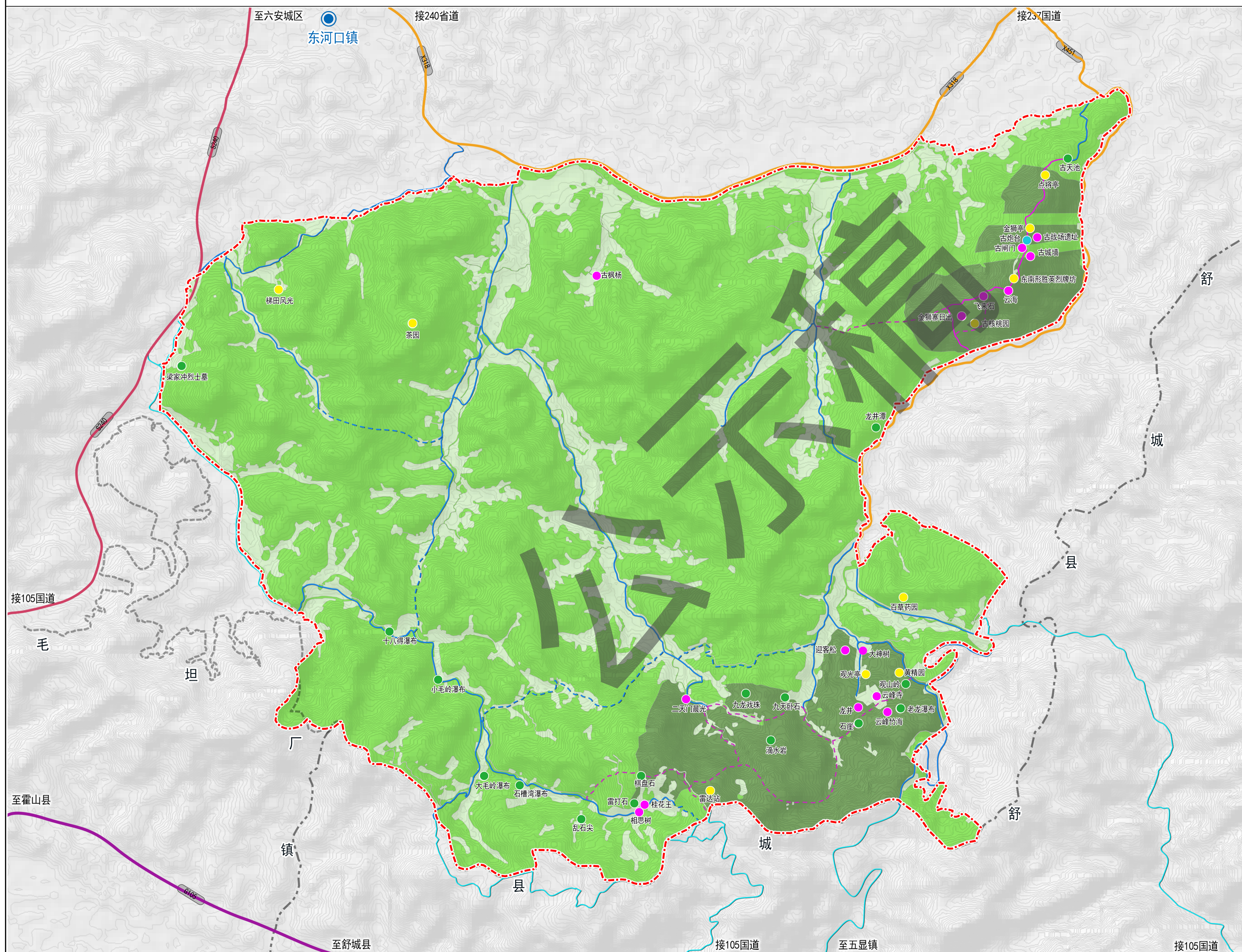
序号	东经	北纬	序号	东经	北纬
1	116° 34' 40"	31° 24' 04"	52	116° 37' 05"	31° 21' 41"
2	116° 34' 39"	31° 24' 00"	53	116° 37' 12"	31° 21' 41"
3	116° 34' 33"	31° 23' 56"	54	116° 37' 18"	31° 21' 41"
4	116° 34' 25"	31° 23' 48"	55	116° 37' 21"	31° 21' 43"
5	116° 34' 24"	31° 23' 43"	56	116° 37' 24"	31° 21' 43"
6	116° 34' 21"	31° 23' 35"	57	116° 37' 30"	31° 21' 45"
7	116° 34' 18"	31° 23' 31"	58	116° 37' 42"	31° 21' 45"
8	116° 34' 18"	31° 23' 21"	59	116° 37' 48"	31° 21' 44"
9	116° 34' 23"	31° 23' 17"	60	116° 37' 52"	31° 21' 39"
10	116° 34' 24"	31° 23' 06"	61	116° 37' 56"	31° 21' 37"
11	116° 34' 40"	31° 23' 01"	62	116° 38' 02"	31° 21' 39"
12	116° 34' 39"	31° 22' 53"	63	116° 38' 04"	31° 21' 42"
13	116° 34' 40"	31° 22' 47"	64	116° 37' 59"	31° 21' 46"
14	116° 34' 46"	31° 22' 42"	65	116° 37' 53"	31° 21' 47"
15	116° 34' 47"	31° 22' 36"	66	116° 37' 55"	31° 21' 52"
16	116° 34' 54"	31° 22' 32"	67	116° 37' 49"	31° 21' 49"
17	116° 34' 57"	31° 22' 33"	68	116° 37' 46"	31° 21' 53"
18	116° 34' 57"	31° 22' 30"	69	116° 37' 50"	31° 21' 53"
19	116° 35' 02"	31° 22' 27"	70	116° 37' 47"	31° 21' 57"
20	116° 35' 00"	31° 22' 22"	71	116° 37' 47"	31° 22' 00"
21	116° 34' 58"	31° 22' 19"	72	116° 37' 49"	31° 22' 02"
22	116° 34' 55"	31° 22' 15"	73	116° 37' 58"	31° 22' 07"
23	116° 34' 50"	31° 22' 10"	74	116° 37' 53"	31° 22' 13"
24	116° 34' 51"	31° 22' 05"	75	116° 37' 50"	31° 22' 16"
25	116° 34' 56"	31° 22' 06"	76	116° 37' 55"	31° 22' 15"
26	116° 35' 01"	31° 22' 05"	77	116° 37' 57"	31° 22' 24"
27	116° 35' 07"	31° 22' 07"	78	116° 37' 51"	31° 22' 20"
28	116° 35' 10"	31° 22' 01"	79	116° 37' 48"	31° 22' 22"
29	116° 35' 15"	31° 22' 00"	80	116° 37' 54"	31° 22' 26"
30	116° 35' 17"	31° 21' 57"	81	116° 38' 01"	31° 22' 25"
31	116° 35' 24"	31° 21' 56"	82	116° 38' 05"	31° 22' 23"
32	116° 35' 34"	31° 21' 47"	83	116° 38' 08"	31° 22' 25"
33	116° 35' 34"	31° 21' 44"	84	116° 38' 07"	31° 22' 27"
34	116° 35' 37"	31° 21' 41"	85	116° 38' 03"	31° 22' 29"
35	116° 35' 40"	31° 21' 33"	86	116° 38' 04"	31° 22' 32"
36	116° 35' 46"	31° 21' 32"	87	116° 38' 07"	31° 22' 36"
37	116° 35' 53"	31° 21' 31"	88	116° 38' 11"	31° 22' 41"
38	116° 36' 02"	31° 21' 32"	89	116° 38' 06"	31° 22' 47"
39	116° 36' 01"	31° 21' 37"	90	116° 38' 01"	31° 22' 49"
40	116° 36' 06"	31° 21' 36"	91	116° 37' 56"	31° 22' 51"
41	116° 36' 13"	31° 21' 32"	92	116° 37' 52"	31° 22' 53"
42	116° 36' 19"	31° 21' 30"	93	116° 37' 47"	31° 22' 54"
43	116° 36' 21"	31° 21' 30"	94	116° 37' 35"	31° 22' 57"
44	116° 36' 28"	31° 21' 30"	95	116° 37' 37"	31° 22' 54"
45	116° 36' 32"	31° 21' 29"	96	116° 37' 39"	31° 22' 50"
46	116° 36' 36"	31° 21' 32"	97	116° 37' 35"	31° 22' 49"
47	116° 36' 37"	31° 21' 38"	98	116° 37' 32"	31° 22' 44"
48	116° 36' 45"	31° 21' 42"	99	116° 37' 30"	31° 22' 48"
49	116° 36' 49"	31° 21' 44"	100	116° 37' 31"	31° 22' 53"
50	116° 36' 50"	31° 21' 47"	101	116° 37' 34"	31° 22' 55"
51	116° 36' 58"	31° 21' 48"	102	116° 37' 32"	31° 23' 00"

图纸编号 1-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 分级保护规划图



###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步行道
- 一级景源
- 二级景源
- 三级景源
- 四级景源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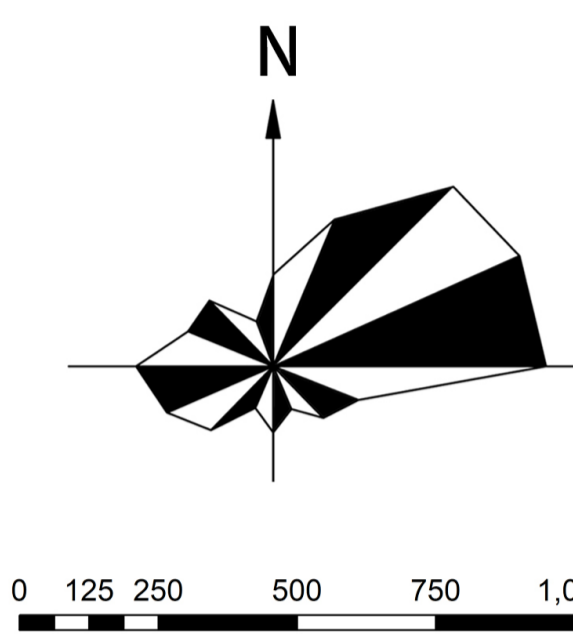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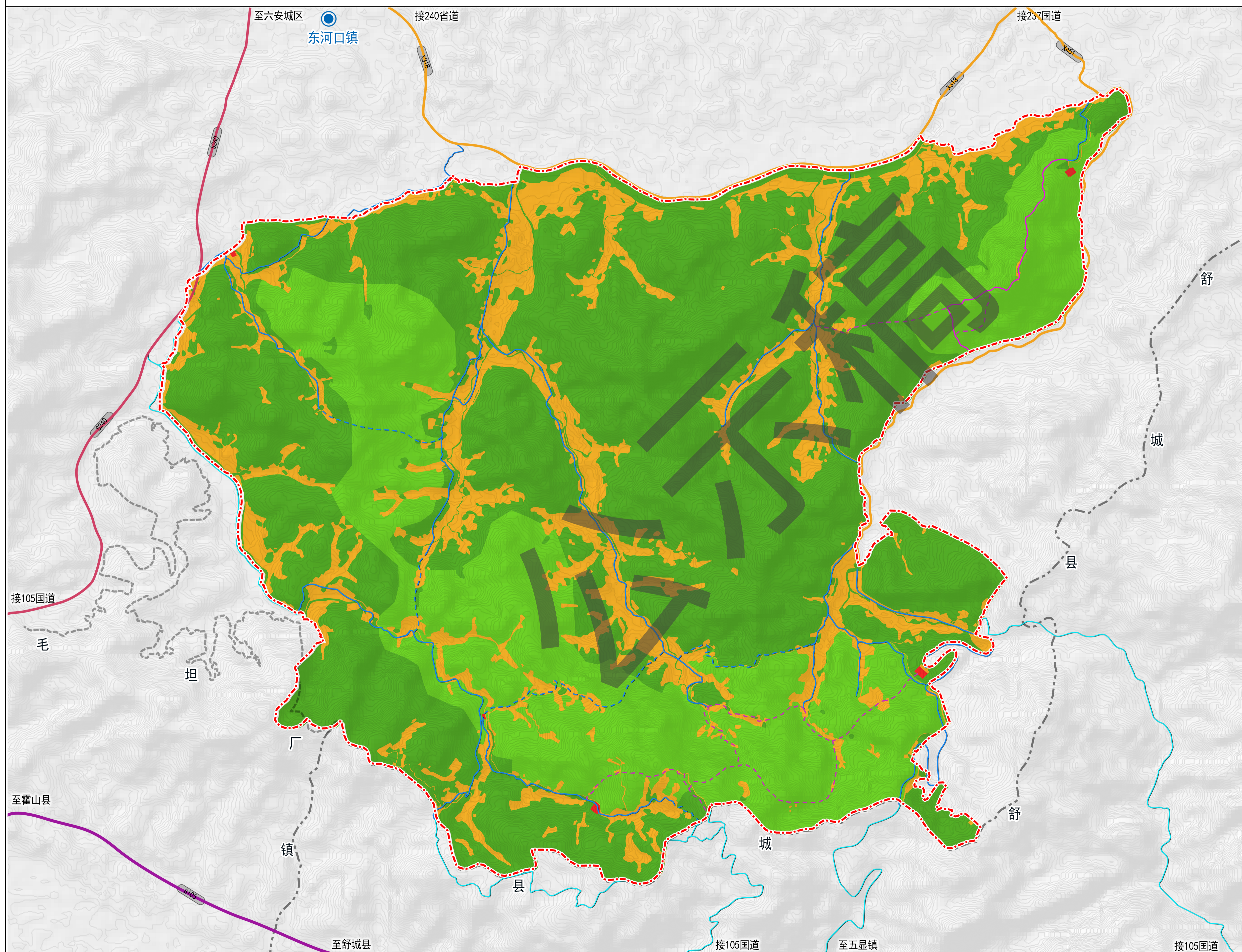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2-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 功能分区图



###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步行道
- 风景游览区
- 风景恢复区
- 发展控制区
- 旅游服务区
- 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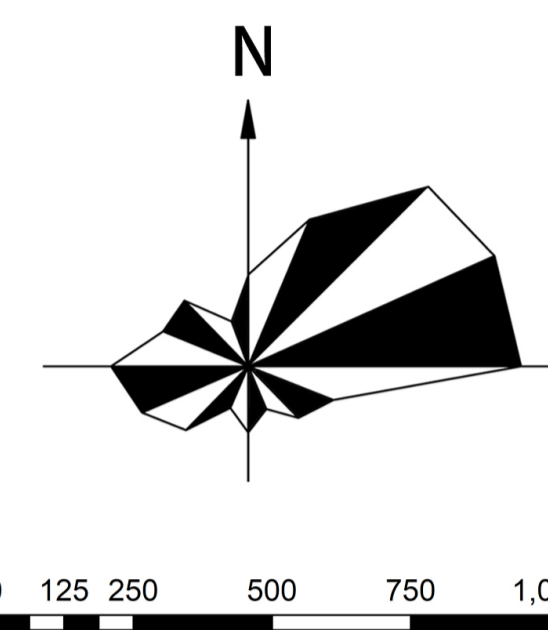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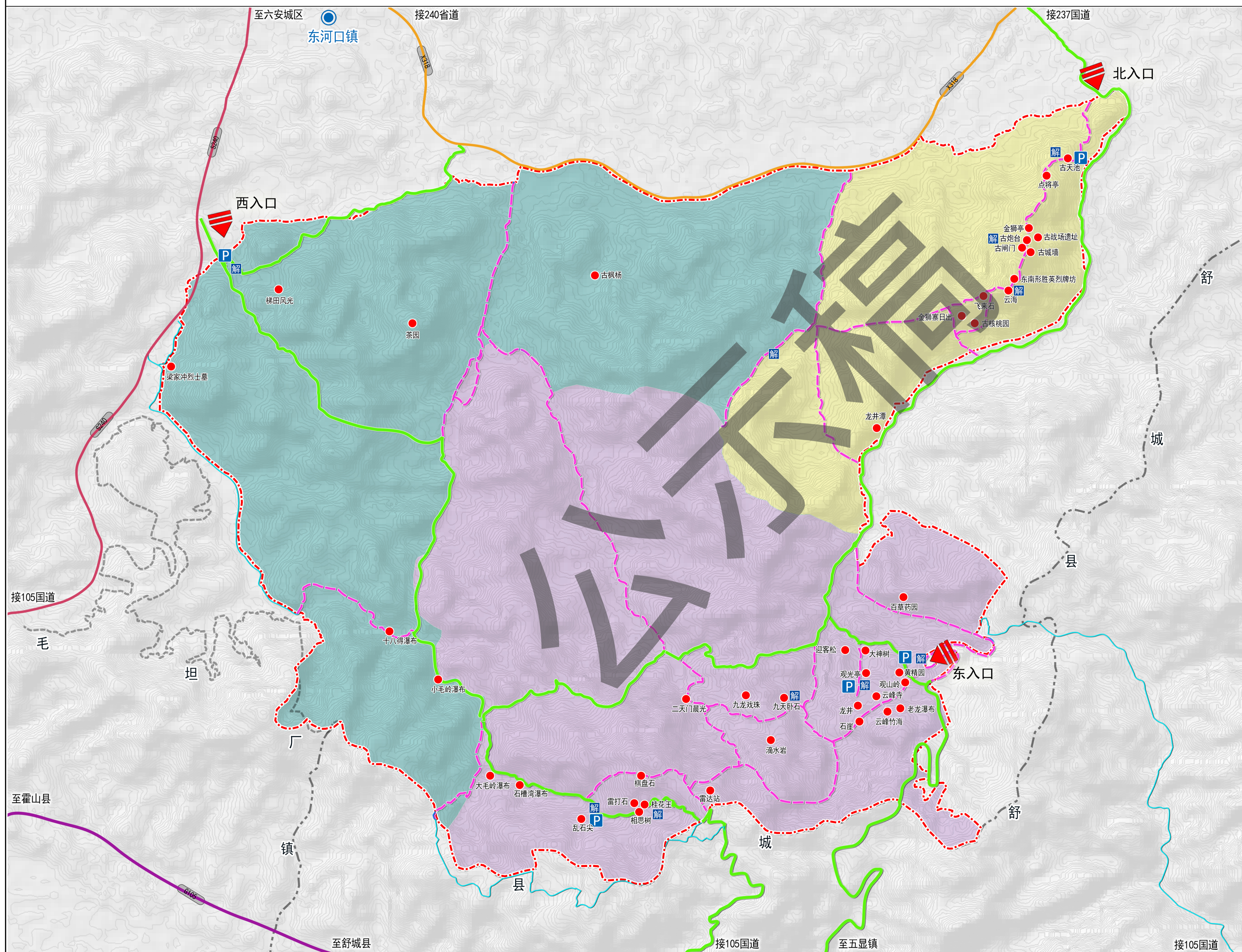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2-2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 风景游赏规划图



###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乡镇
- ▲ 出入口
- P 停车场
- 景源
- 解 解说展示设施
- 金狮寨景区
- 云峰景区
- 田园野趣景区
- 主要游览线路
- 次要游览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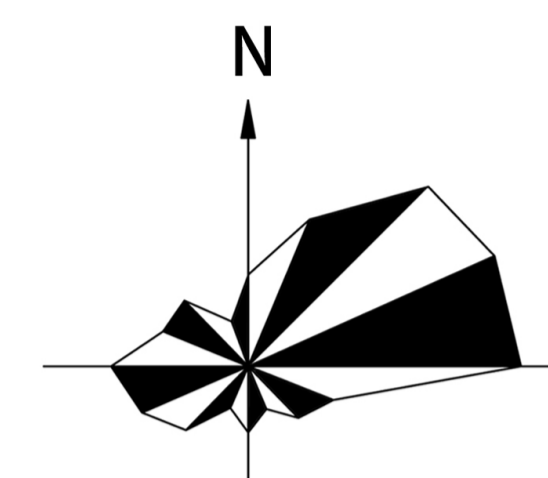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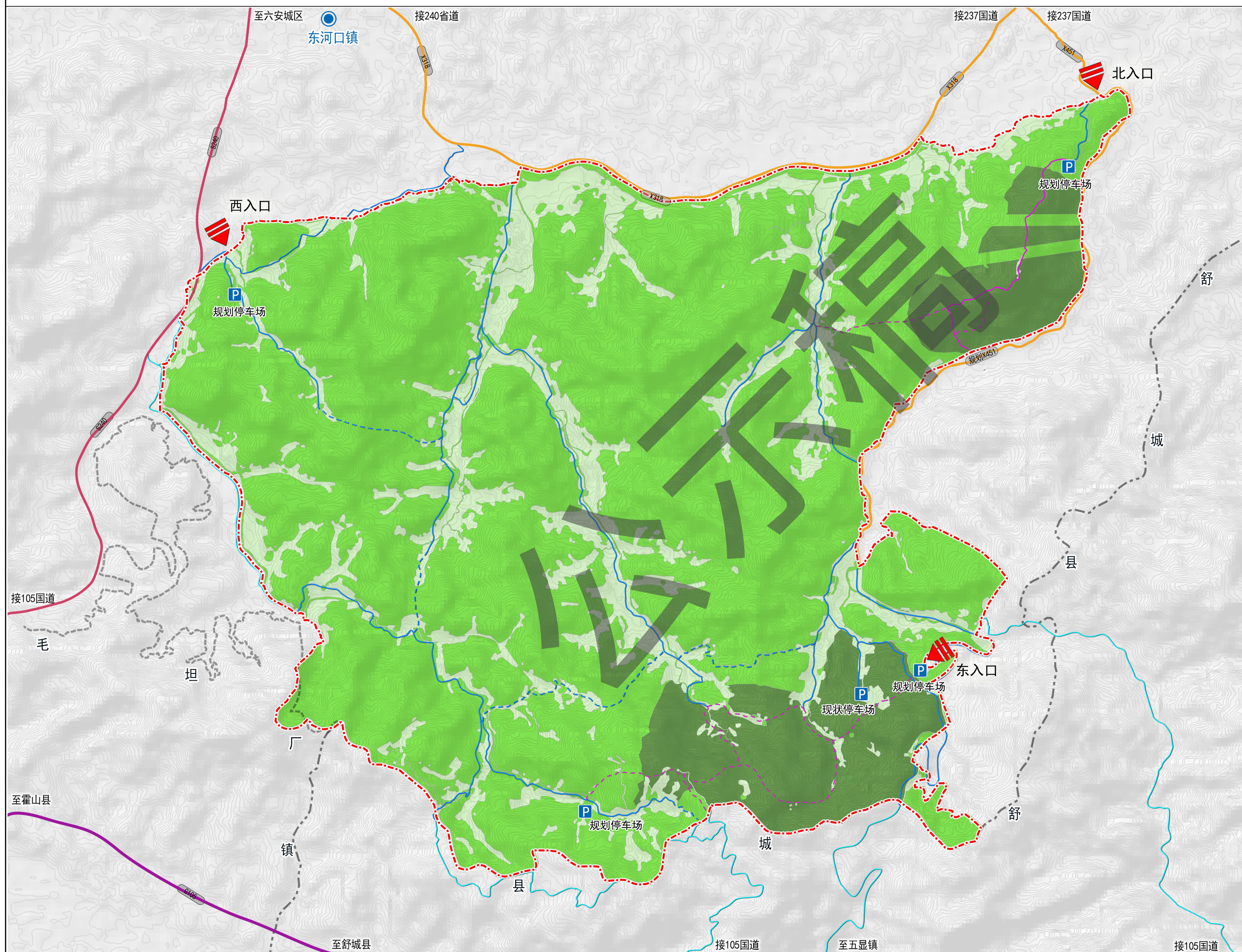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3-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 道路交通规划图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现状景区车行道
- 规划景区车行道
- 现状景区步行道
- 规划景区步行道
- 乡镇
- 停车场
- 出入口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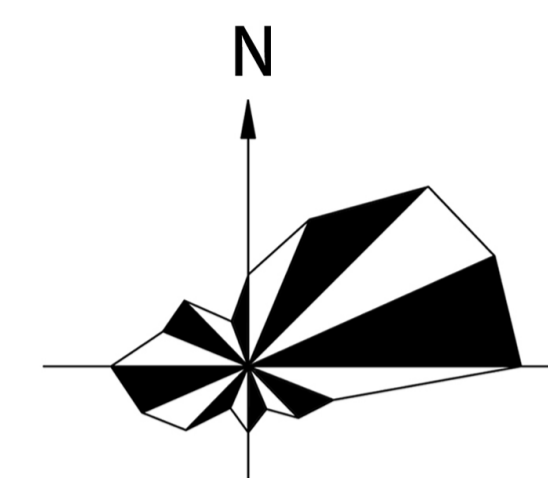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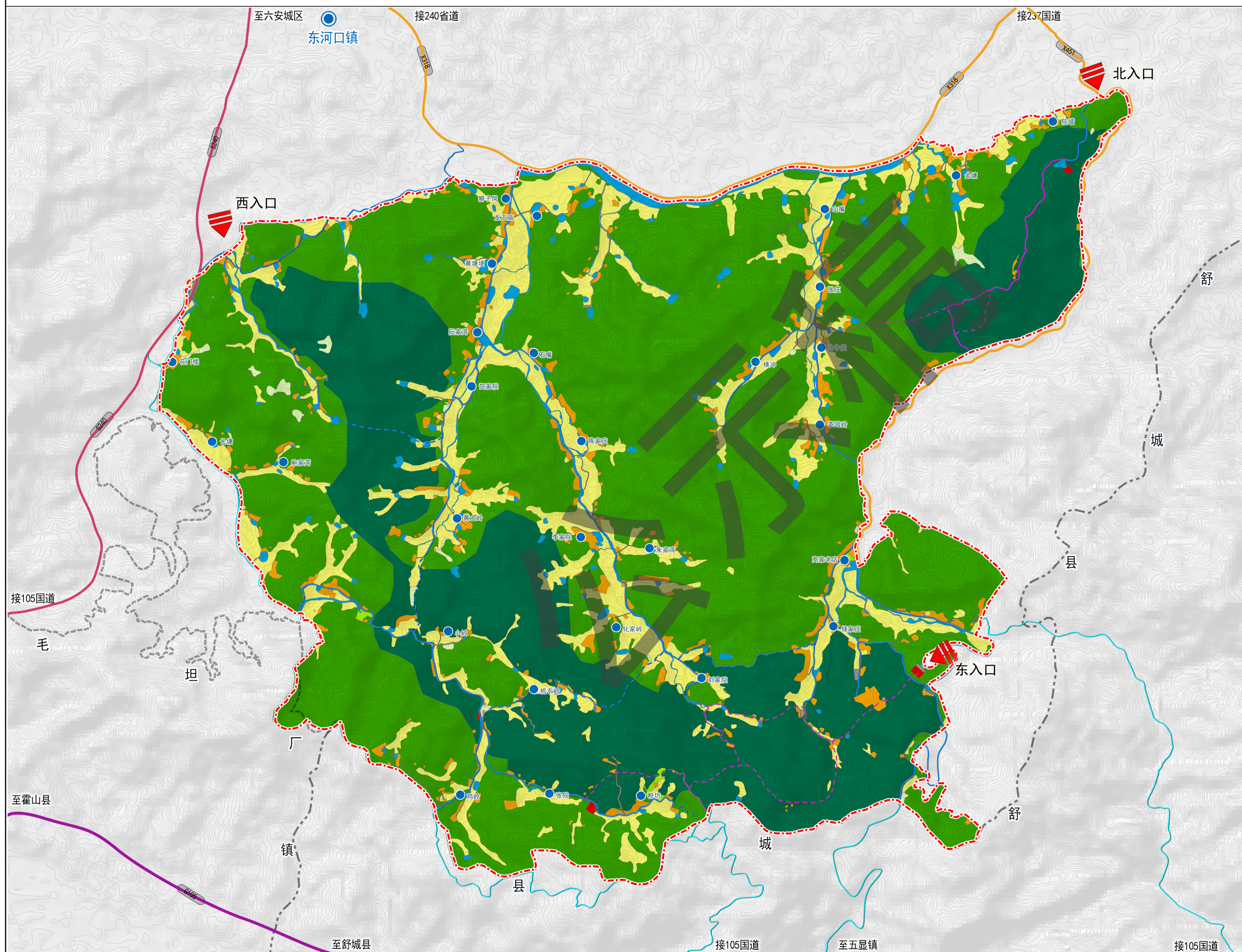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4-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6-2035年)

## 土地利用规划图



0 125 250 500 750 1,000 米

###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区(县)界
- 乡镇界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步行道
- 出入口
- 风景游赏用地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林地
- 园地
- 耕地
- 草地
- 水域
- 乡镇
- 居民点

图纸编号

7-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